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 财政局文件南通市 民政局商通市 民政局商通市总工会

通住建保〔2021〕73号

关于调整主城区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

崇川区人民政府,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,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主城区(含崇川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园区,下同)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,更好地解决主城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问题。经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,并报市政府同意,现调整主城区住房保障标准如下:

一、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

- (一)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(包括单身居民)收入线标准,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2220元(含)以下,调整为家庭上年度(包括单身居民)人均月收入在2300元(含)以下。
- (二)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(包括单身居民)收入线标准,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3550元(含)以下,调整为家庭(包括单身居民)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3680元(含)以下。

二、调整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补贴保障收入线标准

- (一)主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在主城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0年以上的外来农民工家庭收入线标准,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2660元(含)以下,调整为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2760元(含)以下。
- (二)优秀农民工家庭收入线标准,由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3100元(含)以下,调整为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3220元(含)以下。

三、调整自行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

对自行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,根据分类补贴原则,按以下标准分档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:

- (一)低保、特困职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,由 15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20元/月·平方米;
 - (二)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,由

13元/月 • 平方米调整为 17元/月 • 平方米;

(三)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,由7元/月·平方米调整为11元/月·平方米。

本通知自4月1日起执行,其他住房保障标准,仍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。



